

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通告

第 11 号

长航局关于加强川江及三峡库区客滚船 运输市场准入管理的通告

为推进川江及三峡库区客滚船（以下称“川江客滚船”）运输市场高质量发展，推动落实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交通运输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发〔2024〕95号）要求，按照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规定，结合长江航运实际，我局决定进一步加强川江客滚船运输市场调控、完善准入管理。有关事项通告

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告适用于川江客滚船运输市场准入管理。

本通告所称川江客滚船，包括Ⅰ型客滚船和Ⅱ型客滚船。

二、新增船舶运力准入方式

新增川江客滚船运力只能通过以旧换新方式准入。

（一）退出现有Ⅱ型客滚船3艘，可申请新建Ⅱ型客滚船2艘，或Ⅰ型客滚船1艘。

（二）Ⅰ型客滚船市场总量不超过2艘，且仅限经营宜昌至奉节航线。

三、新建船舶技术要求

（一）主要参数

新建Ⅰ型客滚船应编制船舶技术方案（含动力系统、电池系统、配电系统等主要内容，下同）。

新建Ⅱ型客滚船应编制船舶技术方案，并满足以下参数要求：

1.船舶主尺度：船长≤130米、船宽≤30米。

2.船舶载车区域设计车位不超过8列，不设置支撑立柱。

（二）节能减排

1.新建船舶主推进动力应采用国家认可的新能源、清洁能源单一或双燃料原动机发电、电动机驱动尾轴模式，船舶动力应充分考虑三峡库区变动回水区通航安全条件。

2.滚装码头应充分考虑库区水位变动大、滚装船作业及靠泊特点配套建设接岸设施。新建船舶车辆跳板应结合码头接岸设施，

在保障车辆上下安全和便利的情况下,采用轻量化和小型化结构。

3.新建船舶船体应采用轻量化结构。

(三) 智能监管

新建船舶应安装船舶智能安全监控设备,并能接入长江干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动态监控与服务系统、长江航运智能管理平台等行业管理部门信息系统。

(四) 服务设施

新建船舶应充分考虑运输服务质量要求,专项设计“司乘人员服务设施配置方案”,提高生活娱乐设施配备和客房人均面积标准等,提升司乘人员乘船体验。

(五) 新能源汽车滚装运输条件

拟装载新能源汽车的新建船舶应满足中国船级社(CCS)《新能源汽车滚装运输安全技术指南》有关要求并取得中国船级社新能源汽车运输附加标志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对诚信经营的申请人,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实施便利服务措施;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申请人,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。

(二)除申请新建川江I型客滚船外,申请人应提前确定新建船舶拟投入的经营航线。新建船舶经营航线不得超出退出船舶经营航线范围,新建船舶数量不超过该航线退出船舶的数量。

(三)新增I型客滚船经营主体,由长航局根据申请情况综合评定后确定。

（四）申请人申请新增船舶运力许可时，应明确退出川江客滚船名称，办理新建船舶营运手续时，提交相应退出船舶的《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》。

（五）新建船舶设计图纸送审前，申请人应将“船舶技术方案”“司乘人员服务设施配置方案”经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报送至长航局。

（六）新建船舶应在运力许可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。船舶开工后，申请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报送船舶开工时间及有关资料，每半年报告造船工程形象进度。所报材料经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报送至长航局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关于引导三峡库区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市场结构调整的通知（长航运〔2015〕293号）》同时废止。

长航局

2024年10月9日

相关文件：《长航局关于加强川江及三峡库区客滚船运输市场准入管理的通告》解读

分送：略。

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9日印发
